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、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 号、2025-081 号）。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5年11月6日、2025年11月15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486人，共持有406,391,325股有表决权股

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7604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13人，代表股份278,528,1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25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3人，代表股份127,863,1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5098%。

2. A股股东出席情况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478人，代表股份379,166,628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3873%。

3. B股股东出席情况

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股份27,224,697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3715%。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1-5项提案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04,158,6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06%，反对2,203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21%，弃权2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6,423,6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.2646%，反对2,203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.7124%，弃权2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023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935,9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4117%；反对2,201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5805%；弃权2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222,6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4,817,6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773%，反对2,327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96%，弃权2,90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3,424,8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.9338%，反对2,327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.8090%，弃权2,90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.2573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4,670,7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.9728%；反对2,327,3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.7916%；弃权2,90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2356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3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201,8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3410%，反对32,286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446%，弃权2,9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3,466,8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2.6484%，反对32,286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5.0948%，弃权2,9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.2568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3,977,1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.7193%；反对32,286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.5150%；弃权2,9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7658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224,6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200,9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3408%，反对32,286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448%，弃权2,9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3,465,9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2.6477%，反对32,286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5.0955%，弃权2,9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.2568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3,976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.7190%；反对32,286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.5152%；弃权2,90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7658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224,6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199,5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3404%，反对32,287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449%，弃权2,90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3,464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2.6467%，反对32,287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5.0958%，弃权2,90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.2576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43,974,8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.7186%；反对32,287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.5153%；弃权2,90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766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7,224,6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胡国杰律师、欧林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